

合同登记编号: J202601150012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通州区台湖镇区域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有 效 期 限: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翔

项目负责人：张锋

联系方式：1316185333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电 话：010-61532855 010-61536028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郝海广

联系方式：15001248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5315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通州区台湖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高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协同提升环保问题自纠能力，助力台湖镇实现中长期建设规划和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 4 轮环保管家现场调研核查;

(2) 编制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企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问题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环境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土壤环境问题诊断问题清单》;

(3) 编制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企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问题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环境问题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土壤环境问题诊断评估报告》;

(4) 结合诊断问题和镇域关切要点完成 1 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调研、座谈研讨、收集资料、报告编制、专家咨询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技术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台湖镇相关资料收集,明确现场核查重点点位。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次现场核查,提交项目中期报告。

(3)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6.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汇报、评审工作。

第三条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配合乙方收集、提供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有专人配合，并给予必要的便利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

3.其他：在开展本项目过程中，甲方若需要针对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或提供其他研究成果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度按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5.乙方组织培训、研讨，应提前与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如需乙方提供场地、物料的，物料用品等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乙方提供用

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如因甲方需要或其他第三方提出质疑、质询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解释、解答，并对其解释解答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捌拾贰万零壹拾元整（¥182001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50%：大写金额玖拾壹万零伍元整（¥910005.00 元）；

第二期：完成 2 轮现场调研核查，并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大写金额伍拾肆万陆仟零叁元整（¥546003.00 元）。

第三期：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大写金额叁拾陆万肆仟零贰元整（¥364002.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账 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3.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数据等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企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问题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环境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土壤环境问题诊断问题清单》《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企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问题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环境问题诊断评估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土壤环境问题诊断评估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双方及时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共同推进工作任务；

2.共同解决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

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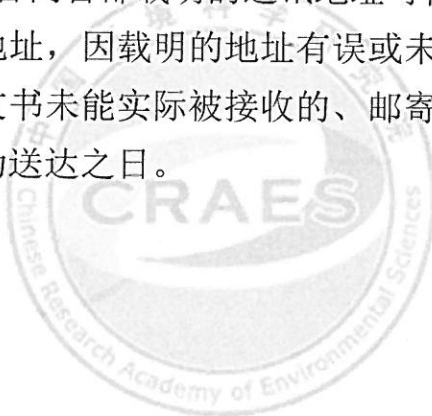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双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张辉 (签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李阳 (签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